

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卫办〔2019〕6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秋、国庆期间 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委属单位：

2019年中秋、国庆佳节将至，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切实加强保证节日期间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工作，防止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确保廉洁过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规定，确保令行禁止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“两节”期间作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持续合理加压用力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，切实做到令行禁止。要严明纪律要求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，严禁公款旅游，严禁公款赠送月饼节礼，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，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各类支付凭证，严禁公车私用和私车公养，严禁大办婚丧喜庆借机

敛财,严禁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,严禁向下级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单位报销、严禁参与赌博、色情、迷信等活动,严禁奢侈浪费等其他各种违规违纪行为,同时,节日期间无公务活动安排,公车一律入库登记。

二、强化主体责任,加强纪律教育。中秋、国庆节期间是“四风”问题易发多发的关键节点,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把严明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、防止节日期间“四风”反弹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,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要加强党规党纪教育,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和省、市纪委近期通报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,并筛选本单位“四风”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,从多渠道多角度加强宣传发动,有针对性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,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入脑入心、化风成俗;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严于律己,率先垂范,模范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矩,要及时向党员干部、责任对象打招呼、提要求,督促他们自觉守纪律、讲规矩,共同营造廉洁的过节氛围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,形成监督合力。各单位要主动作为,防患于未然,要在节前约谈财务、公务接待、公车、食堂、接待场所等管理部门负责人,督促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。要紧盯“四风”新动向新表现,创新监督检查方式,采取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、突击检查等方式,聚焦公款吃喝、公款送礼、滥发钱物、公车私用、

违规收受节礼、违规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等“节日病”，对顶风违纪的，发现一起、处理一起、绝不姑息。同时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，将传统举报方式和新媒体、新平台有效结合，充分发挥“卫健阳光”公开网络平台，微信等新媒体、新技术作用，开设“双节”期间“四风”问题监督举报电话、邮箱、网络专区等，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络。同时，对群众和媒体网络反映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发生在节日期间的“四风”问题线索和重要舆情，要优先处置、快查快办。

四、落实监督责任，严肃执纪问责。各单位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，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，对把关不严、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监督中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要及时谈话提醒，督促纠正；对节日期间的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认真排查问题线索，进行有效监督和防控，坚决做到防反弹、防松懈。要严格执行对照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既要问责主体责任又要问责监督责任，既要问责直接责任又要问责领导责任，以严肃问责维护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规党纪。加大通报曝光力度，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。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，也要注意实事求是，严格依规依纪依法，精准把握政策界限，精准处置违规违纪问题，防止工作方式方法欠妥、层层加码和处理问题简单化、搞“一刀切”等问题，防止工作跑偏跑调，保证所有党员干部都要带头遵守纪律规定和廉洁自律要求，严格规范自身行为，自觉做遵规守纪的表率。

市卫健委举报电话：2817361；2831856；



铜陵市卫健委办公室

2019年9月12日印发
